

第十五回 哪咭回國換奸臣 素娟讓功拜義父

話說倭王俺達命上將赤猛克解趙全到官軍營中，周元聞禍事發作，自知性命難保，遂自刎而亡。俺達命割取首級一齊來獻。王崇古大喜，即把哪咭及阿力哥交與赤猛克帶回。又命裨將康綸奉送王孫回國。哪咭與阿力哥泣別而去，臨行巡撫方金湖致囑赤猛克勸倭王不可傷害阿力哥性命。卻說哪咭回至大營，與俺達相見，祖孫二人抱頭大哭，感謝天朝不殺之恩，全向北拜了五拜。俺達差行人啞兒漢等齎謝表到來。表內言：天朝赦我承重嫡孫回國，得他接承國嗣，真是莫大功德。懇天朝大皇帝恩准和好，願年年貢獻土產作為外臣，並懇遍諭邊省軍民人等，依舊與我國貿易，誓無反叛，皇天后土，是鑒此心。

總督王崇古遂帶啞兒漢進京朝見，並將張居正前後策書情節一一奏聞。神宗皇帝大喜，替張居正道：「張太師真正有王佐之術，能令日本倭王稱臣歸服，昔年與日本議和，因開馬市兩相交易。後來屢被倭人殺傷我中國百姓，兩國遂起爭端，兵連禍結，致令干戈不息。群臣見前朝南宋懦弱，其禍皆由與大金國和議，是以屢被外國欺凌。因此共勸孤家征剿立威，不與倭和。

今張卿獨主和議，乃得倭人臣服，太平無事，真莫大之功。」

張居正奏道：「昔者馬市起釁，滿朝文武都話禍因中國與敵和好，失威示弱，致啟兵端。殊不知今日之和與前朝之和大不相同，如漢朝把昭君送出塞外，宋朝將金帛獻與大金國，都是外國強盛中國懇求他和好，本非他情願。故賈誼有倒懸之譬喻寇準不主和議。今日乃外國懇和，自願稱臣乞封，是制和者權操在中國，不是權操在外夷，比漢宋懦弱求和，萬萬不同。昔年奏聞，馬市倭人帶兵入境，恃強轄買，把無用的瘦馬要求數倍之利，故貿易未久，遂致搶奪相殺。故先帝遂禁馬市，不許交易。今日則因他到來進貢，官開墟市，令他與邊地百姓貿易，或三日一墟，或兩日一市，設兵彈壓，毫無爭鬥，與前時馬市不同。至於緊守邊關，講究武備，乃治國的常規。不因他朝貢不朝貢，然後增減。若話倭人無信，反覆不常，試看我中國父子兄弟骨肉相約，都不能包管有始有終，何況夷狄之人，怎得萬年和好，只要在我有鉗制之法，應如此舉行就行。無識之臣，動輒話夷狄之人最無信義，與他和好必有背盟之禍。難道近來數十年屢被他攻劫，都因背盟之故麼？即將來背盟之禍至甚，亦不過如此。朝臣動輒以殺戮貪功，不顧生民塗炭，只圖私利，不計公害。外國願和，卻不肯和，遂失此機會。此等臣子不獨不忠，兼之不智。」神宗皇聞奏大喜，遂冊封俺達為順義王，年年進貢，歲歲來朝。又准他與邊民貿易。行人叩謝領旨，歡喜回國。於是神宗皇帝設下太平宴，君臣慶飲，盡歡而退。張居正蒙皇上賞賜許多金銀寶物，大喜回府，對素娟道：「日本息兵歸順，今日宴飲太平，蒙皇上優旨褒賞。這場功勞是出自你暗中擺佈的，待我明日上朝將此情節奏明，以免屈你之功。」

素娟道：「倭人歸順，皆賴天地泰運之興君相變理之德。奴家怎敢冒功，若將此事牘奏天庭，則堂堂宰相計謀出自閨中，在奴家雖是甚榮，在相爺頗覺為辱。奴家前蒙相爺活命之恩，雖粉骨碎身未足云報。今略施小計以相幫，未足答鴻恩於萬一，願相爺將此事寢擱罷了。」張居正大喜道：「你立此大功不矜不伐，不獨有才，兼且有德。你既肯將這場大功相讓，不願奏明，待我明日上朝單把鐵威害你之事，入奏請旨，拿京問罪罷了。」

素娟道：「民間之事，自有地方官所理，不經該縣先稟大員，依例尚有越訴之罪，況敢驚動君相。所以當日漢相丙吉路見殺人命案，過而不問，以存宰相體統。況鐵威雖陷害奴家，奴家現未曾死，又得與相爺相聚，若非鐵威之力，奴家怎得到此以受相爺知遇之恩。鐵威雖有大罪，實有大功。況天網恢恢，小人必無倖免之理。不須出自我手，吾願相爺不必把民間一件私事牘奏天庭。」誰知素娟說出這段議論不願收除鐵威，不是蒙恥忘仇，實有一段深意。自思婚姻乃終身一件大事，怎可誤配愚夫，若屈處家鄉必真才難得。父母為我擇婿屢不合意，目中只有一個朱能。京師乃聚才之地，宰相有掄才之權，我幸依附相門，或可藉此以擇佳配。再得一個如朱能這樣才貌者亦未可知。若把鐵威這宗冤仇奏明，例必委一欵差前去，必把我帶回原籍與鐵威對質。雖把仇人定罪，何益自己終身。況他圖奸未成，謀殺未遂，不比朱能。這個不共戴天之仇，何妨容忍於他，以待天誅。此是素娟的機權作用，張居正那裡得知，只贊他有滄海之量，可稱得做世間生佛，女中丈夫。「我意欲收你為乾女暫居我膝下，替你擇一賢貴佳婿，得以後日衣錦還鄉，歸謁父母，你意下如何？」素娟道：「若得如此栽培，真是恩深罔極了！乾爹請上受乾女八拜。」張居正大喜，笑吟吟端坐，受了素娟八拜，自後父女相稱。相府家人改口稱素娟做小姐，小姐即寫家書，對乾父說知，差一個家人帶到家中報喜。張居正又自己加一封書，書內大約言：令愛素娟有功於我，我已經收他為乾女，替他權作主婚，選擇佳婿。差官去後，卻說張氏接得素娟之書，見她未死又做了丞相干女，滿懷歡喜，即修書回轉，張居正得接回書，遂擇定正月十五日午時，高搭彩樓拋球招婿。

後來不知招得誰人為婿，且聽下回分解。